**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积极推进省以下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的通知》（法发{2018}8号）,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其主要职责是：

1、深切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切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徐水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3、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4、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5、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6、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7、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8、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9、赌注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10、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1、完成其他应由徐水区人民法院负责工作。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 | 行政 |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0年预算收入为220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08.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2208.5万元

基本支出1693.99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526.15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67.84万元

项目支出 514.51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514.51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2208.5万元，较上年减少392.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37.87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254.76万元，主要原因是依规定压减支出及所列项目减少。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67.84万元，其中办公费40.67万元，邮电费39.3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22.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其他支出59.52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9年度预算** | **2020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42 | 42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4.1 | 4.1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46.1 | 46.1 | 0 | 无增减变化 |
|  |  |  |  |  |

 |

第五部分：预算绩效信息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在狠抓执法办案上有新作为，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上有新作为，在依法服务保障大局上有新作为，在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上有新作为，在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上有新作为，在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上有新作为，重点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产权司法保护、一乡一法庭建设、执行长效机制建设工作上更加有力，为新时代建设、经济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各类案件审理更加高质高效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处理好刑事、民商事、行政审判等各类案件，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提高、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

绩效指标：年度审结案件数量占年度全部审判案件之比稳定在 85%以上、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审结案件数量占年度审结案件数量之比稳定在 98%以上、办案系统中案件信息录入率稳定在 95%以上。

（二）实现执行工作高效规范开展

绩效目标：巩固和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强化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指挥，推进执行工作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具有行政审批职能部门联合惩戒全覆盖。加大各类案件特别是涉民生类、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案件的督导力度，集中开展“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专项执行行动，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绩效指标：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 90%，总体结案率达到 80%，执行信访办结率达到 90%。失信名单撤销率下降 2‰，网络查控措施期限内发起率上升 1%。

（三）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稳步提升

绩效目标：健全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完善员额动态管理，完善审判辅助人员招录和管理制度，着力加强司法政务队伍建设，大力推进司法警察改革工作。全面落实从优待警各项政策，完善司法人员职业发展制度、激励关怀机制、履职保障机制，加大司法人员依法履职保护力度，更好保障司法人员职业尊严、荣誉和安全。

绩效指标：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加强法官及助理业务培训。法警训练实现全覆盖，参训人员全部达标。健全完善激励考核机制。

（四）对外宣传及舆论引导有力有序

绩效目标：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坚持正确导向的舆论引导工作机制，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舆论格局。

绩效指标：围绕法院的重点工作，结合新媒体宣传手段，以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手段，宣传法院工作。实现每天 24 小时全网涉法信息监测，确保重大舆情监测全部覆盖。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完善制度建设。认真研究制定《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办法》、修订《财务审批程序及权限的规定》、《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管理规则》、《党组工作规则》。

（二）强化预算执行。加强对各庭处室申报预算项目的审核，充分进行调查研究制定合理合规的预算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建立预算项目台账，制定项目进度时间表，每月初报送支出进度，通报情况、分析问题，确保预算执行进度。

（三）加强内部监督。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内部监督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做好各项审计整改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加强宣传培训。组织开展多轮次、多角度的业务培训，使全院干警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及时总结绩效管理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积极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水平。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保安、保洁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61002法院（机关）**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61-0601-JBN-3R3E | **项目名称** | 保安、保洁服务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5.16 | **其中：财政资金** | 35.16 | **其他资金** |  |
| 用于开展安全保卫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计划2020年1-12月实施.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完成安全保卫工作,保安人员劳务回报率100%2、完成后勤保障工作,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保洁人员劳务回报率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员配备率 | 对应的保安人员是否24小时有人在岗执勤,保洁人员每天是否出勤 | 24小时有人在岗为合格,保洁人员每天出勤为合格 | 保安,保洁服务合同 |
| 质量指标 | 对环境坚持清洁率 | 保安人员是否24小时进行着保卫工作,保洁人员对工作区域是否保持清洁 | 保持保安人员应尽的保卫责任为合格,对所负责区域打扫干净为合格 | 保安,保洁服务合同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是否让非本单位人员体会到我单位工作的严谨性和整洁性 | 非本单位人员感觉到我单位工作环境的整洁,严谨 | 环境干净,整洁,安全为合格 | 保安,保洁服务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工作人员对保安,保洁人员提供的安全度,整洁度的整体满意程度 | 对环境的切实体会及环境的整洁性,对安全性的自我感知性,对保安,保洁人员的评价度,良好为基本满意程度. | 保安,保洁服务合同 |

**2、人民陪审员误工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61002法院（机关）**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61-0601-JBN-EIS7 | **项目名称** | 人民陪审员误工补助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5.05 | **其中：财政资金** | 65.05 | **其他资金** |  |
| 此项资金预算共计65.05万元,其中以案定补资金28.09万元,以案件办理情况每月发放;误工补助为劳务工资,按考核后次月发放.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4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按时完成对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特邀调解员落实误工补助36.96万元2、对以案定补资金严格按程序办理发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按月发放率 | 对误工补助是否按月按考勤情况如实发放 | 每月按时发放为合格 | 依据关于对中共徐水县委、徐水县人民政府《关于一乡镇一法庭建设和人民陪审员增补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经费保障的请示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全区宣传法律知识及文化事业发展的促进推动作用 | 通过支持重点宣传以案定补处理较好的案例，带动全区法制宣传的效果 | ≥70% | 依据关于对中共徐水县委、徐水县人民政府《关于一乡镇一法庭建设和人民陪审员增补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经费保障的请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特邀调解员对落实补助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60% | 依据关于对中共徐水县委、徐水县人民政府《关于一乡镇一法庭建设和人民陪审员增补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经费保障的请示 |

**3、一乡镇一法庭强化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61002法院（机关）**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61-0602-JBN-HLO5 | **项目名称** | 一乡镇一法庭强化保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7.18 | **其中：财政资金** | 37.18 | **其他资金** |  |
| 此项资金预算共计37.18万元,其中以案定补资金28.09万元,以案件办理情况每月发放;办公经费按序时进度支付.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8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办案经费按票据及序时进度支付.2、对以案定补资金严格按程序办理发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按月发放率 | 对误工补助是否按月按考勤情况如实发放 | 每月按时发放为合格 | 依据关于对中共徐水县委、徐水县人民政府《关于一乡镇一法庭建设和人民陪审员增补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经费保障的请示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全区宣传法律知识及文化事业发展的促进推动作用 | 通过支持重点宣传以案定补处理较好的案例，带动全区法制宣传的效果 | ≥70% | 依据关于对中共徐水县委、徐水县人民政府《关于一乡镇一法庭建设和人民陪审员增补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经费保障的请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特邀调解员对落实补助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60% | 依据关于对中共徐水县委、徐水县人民政府《关于一乡镇一法庭建设和人民陪审员增补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经费保障的请示 |

**4、招聘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61002法院（机关）**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61-0602-JBN-LPA4 | **项目名称** | 招聘人员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21.45 | **其中：财政资金** | 321.45 | **其他资金** |  |
| 2020年招聘人员经费全年预计支出3214470.72元。包括人员劳务工资,按月发放,及日常办公经费,按进度发放.3月底完成30%,9月完成80%,12月初全部完成.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8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加强队伍建设,培养团结协作精神,为案件办结提供人力保障.2、发挥速录员自身潜能,做好本职工作,提高结案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产生重要影响的数量 | 协助法官完成案件的数量。 | ≥70% | 职责活动及政策依据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当年开展任务完成情况 | ≥60% | 职责活动及政策依据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记录、速录、执行等业务工作,，长期满足办案的需求。 | ≥70% | 职责活动及政策依据 |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发放招聘人员劳务费发放完成率 | 每月按时发放为合格 | 职责活动及政策依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法官对辅助人员的满意程度 | ≥70% | 职责活动及政策依据 |

**5、政法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61002法院（机关）**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61-0602-JBN-G68K | **项目名称** | 政法保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5.67 | **其中：财政资金** | 55.67 | **其他资金** |  |
| 2020年我院实际在编在岗82人，全年共计1312000元。、基本支出部分755300元，包括:办公综合定额401800元、车辆经费60000元、电话费72000元、其他项目221500元；项目部分556700元。按资金支出计划进度支付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8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对日常运作进行经费保障,为审判业务工作提供后勤保障.2、对审判业务进行经费保障,使业务庭更好的完成审判任务,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付款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 ≥60% | 《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制定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的通知》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审判工作，长期满足后勤保障对审判任务的需求。 | ≥60% | 《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制定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所有人员对后勤保障的整体满意度 | ≥60% | 《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制定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的通知》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 161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法院（机关）小计** |  |  |  |  |  |  | **7.00** | **7.00** |  |  |  |  |
| 一乡镇一法庭强化保障经费 | 37.18 | 扫描仪 | A0201060901 | 台 | 10.00 | 0.10 | 1.00 | 1.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67.84 | 机动车保险服务 | C15040201 | 辆 | 15.00 | 0.40 | 6.00 | 6.00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部门固定资产总金额为1712.41万元（详见下表）。 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7万元，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1712.41** |
|  1、房屋（平方米） | 4003 | 160.12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109 | 75.08 |
|  2、车辆（台、辆） | 15 | 270.64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791 | 1281.65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